附件

剑川县建筑施工和城市道路扬尘污染治理攻坚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任务清单

|  |
| --- |
| 一、主要目标指标(量化指标)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目标值 | 县级牵头部门 | 县级配合部门 | 完成时限 |
| 1 | 县城区所在地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量化评分合格率 | 不低于80% | 县住建局 | 州生态环境局剑川分局 | 2025年底 |
| 2 | 城市道路重点路段清扫率和建筑垃圾消纳场扬尘管控率 | 力争达到100% | 县住建局 | 县城管局、州生态环境局剑川分局 |
| 3 | 主城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 达到80% | 县城管局 | 州生态环境局剑川分局、县住建局 |

|  |
| --- |
| 二、重点任务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目标值 | 县级牵头部门 | 县级配合部门 | 完成时限 |
| 1 | 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 | (一)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 1.建设单位对施工扬尘治理全面负责，制定项目扬尘治理管理制度，并将施工扬尘防治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确保施工单位扬尘防治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2.施工单位对施工扬尘治理负主要责任，要建立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治理实施方案，并建立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应急机制。3.监理单位要承担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理责任，应编制施工现场扬尘防治专项监理实施细则，对扬尘治理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各项扬尘防治和应急响应措施，并及时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安全监督机构报告相关违法违规行为。4.渣土运输单位应当建立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和相关措施，使用合规车辆，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人员的管理。 | 县住建局 | 州生态环境局剑川分局 | 2025年底前并持续巩固 |
| (二)强化施工现场及进场道路扬尘防治 | 1.施工项目要结合实际切实落实施工工地周边围挡、易扬尘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施工现场主要道路硬化、出入车辆冲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对裸露地面土方、堆积场地等位置采取绿化或覆盖措施。2.强化拆除作业扬尘污染防治，配备和使用防尘抑尘设备。施工现场配备塔式起重机械的应安装塔吊喷淋降尘系统，基坑周边及环场主要道路两侧应安装雾化喷淋降尘系统，场区内道路增加道路喷洒装置(非雾化的)辅助洒水车喷洒路面。3.设置密闭式垃圾站集中分类存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出场。强化渣土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推进城市建成区使用新型环保渣土车。做好工地出入口范围内的道路清扫保洁工作，严防工地内尘土外溢。 | 县住建局 | 州生态环境局剑川分局 |

|  |
| --- |
| **二、重点任务**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目标值** | **县级牵头部门** | **县级配合部门** | **完成时限** |
| 1 | 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 | (三)全面推进绿色工地建设 | 1.各建设主管部门要因地制宜加大绿色新技术应用推广力度，推动绿色施工技术全面应用，引导和支持绿色工地建设，推广和应用先进的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和设备。2.推动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强化扬尘监测设备与喷淋、雾炮等设施联动抑尘，实现超标预警、远程控制与自动降尘。3.建立健全网格化动态监管机制，提升扬尘治理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 县住建局 | 州生态环境局剑川分局 | 2025年底前并持续巩固 |
| 2 | 城市道路扬尘污染治理 | (一)严格落实环卫作业标准 | 1.城区道路加强洒水降尘，保持路面清洁湿润，路面及绿化带杜绝明显积尘。2.大力推进道路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3.明确洒扫次数和标准，建立完善对保洁企业考核奖惩机制。 | 县城管局 | 州生态环境局剑川分局、县住建局 |
| (二)强化综合治理 | 1.对道路开展视频动态巡查，加强对超载车辆的管控，严禁载重车辆违规通过城市道路中的禁行路段，避免造成道路破损，对破损路面应及时修复，避免破损道路形成尘源。2.严格落实密闭运输和冲洗保洁措施，杜绝超限超载、抛洒滴漏。3.大力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和城市家居保洁等工作，不断提高城市道路洒扫清洁率、覆盖率，确保城市道路扬尘得到有效治理。 | 县住建局 | 县城管局、州生态环境局剑川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

|  |
| --- |
| **二、重点任务**-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目标值** | **县级牵头部门** | **县级配合部门** | 完成时限 |
| 3 | 其他重点区域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 | （一)夯实城市周边干道扬尘治理 | 1.城市周边国省干线公路两侧应保持干净、整洁、无扬尘，提高机械化清扫率。2.城市进出口主干道、城乡结合部和扬尘污染问题较重的路段，应加大洒水、洗扫、喷雾等作业频次。3.路面破损造成运输车辆抛洒的，应及时维修改造。 | 县交通运输局剑川公路分局 | 州生态环境局剑川分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 | 2025年底前并持续巩固 |
| (二)强化裸土堆场扬尘治理 | 1.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推动建成区范围内裸露土地清理整治，加强对裸露土地未覆盖、堆放渣土和建筑垃圾等问题的整治力度。2.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产生粉尘的环节应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排放。粉状物料应封闭存储，块状物料露天堆存的应设置防尘屏障。装卸和输送设备应配备完善的除尘抑尘系统，减少粉尘排放，出场车辆应冲洗，有效控制二次扬尘。 | 县住建局 | 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剑川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管局 |
| (三)加强建筑工地外临时道路扬尘治理 | 各有关部门要履行监管责任，加强协同配合，采取切实有效的办法强化建筑工地外临时道路的扬尘管控，重点治理连片开发区域临时道路扬尘污染问题，坚决清除临时道路的积土和垃圾，保持路面整洁。 | 县住建局 | 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剑川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管局 |

|  |
| --- |
| 三、保障措施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抓手及措施 | 省级责任部门 |
| 1 | 加强组织领导 | 1.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和城市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属地管理责任，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各级扬尘治理责任人，定期调度工作开展情况。2.要强化示范引领，加强调查研究，推广典型做法，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剑川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县城管局 |
| 2 | 强化监督检查 |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加大对扬尘治理的监督检查力度，对问题严重又拒不整改的项目要依法严肃处罚。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剑川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县城管局 |
| 3 | 压实工作责任 | 建立“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责任体系，压实整改主体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剑川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县城管局 |
| 4 | 加强行业指导 | 各有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好相关领域的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加强对行业具体业务工作的指导。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剑川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县城管局 |
| 5 | 完善长效机制 |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积极落实网格化管理，常态化发现、解决各类扬尘污染问题。充分总结2022年扬尘治理“百日攻坚行动”工作经验，2023—2025年每年连续在3—5月春夏季开展百日行动。积极探索扬尘重点问题包保、整改成效“回头看”等机制。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剑川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县城管局 |
| 6 | 强化舆论监督 |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扬尘污染治理信息发布、宣传报道、舆情引导等工作，按时办结群众举报投诉的相关问题。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剑川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县城管局 |